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(2017) 63 号

关于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庆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郭庆，时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1月24日，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郭庆存在多次买入公司A股股票后又卖出，卖出后又买入的行为。2016年3月1日，郭庆买入公司A股股票5,000股，交易价格11.17元/股，成交金额55,850元；2016年3月7日，卖出公司A股股票5,000股，交易价格11.97

元/股，成交金额59,850元；2016年3月14日，买入公司A股股票1,500股，交易价格12.10元/股，成交金额18,150元（2016年3月22日，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报）；2016年9月5日，买入公司A股股票600股，交易价格15.50元/股，成交金额9,300元；2016年11月24日，卖出公司A股股票2,100股，交易价格15.47元/股，成交金额32,487元。

公司副总经理郭庆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5600股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其在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前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6500股并卖出5000股的行为违反了有关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。郭庆在上述违规交易中共获得收益9,037元，公司已将上述收益予以没收。同时，郭庆在股份变动时也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股份变动填报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相关情况，导致部分变动情况填报不及时，公司迟至2017年4月13日才完成相关填报。

公司副总经理郭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，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高级管理人员）郭庆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